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洪芷如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768

傳真：02-89956412

信箱：moc057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206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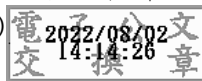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6956_111D2012480-01.pdf、111D016956_111D2012481-01.pdf、
111D016956_111D2012482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
事業紓困振興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1年7月28日以文綜字第11110194911號令修正發
布；檢陳發布令、「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
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
一，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02



1110203486

有附件